

# 元智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及「元智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三條 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論文有無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由相關學院組成調查小組。

第四條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經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委員會）審議決議成案者，由教務處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並由所屬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理與查證。

調查小組應自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書由教務處提交學倫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之姓名與其聯絡方式及過程、被檢舉人、審查人身分與評議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予以保密。

第五條 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以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且可包含法律專家學者。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第六條 調查小組查小組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七、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第七條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八條 調查小組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應作成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決議。調查結果認定被檢舉人未違反學術倫理者，由學倫委員會將調查結果函覆檢舉人、被檢舉人或校外來文機關，必要時，提報主管機關備查；調查結果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由學倫委員會依其身分移送學務處或教務處進行審議及處置。

被檢舉人對調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九條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學術倫理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校外來文機關。

第十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與輔導：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者，由學系（院、所、學位學程）依調查決議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調查小組得要求被檢舉人於期限內補正論文資料，並依規定辦理論文抽換申請。其指導教授得移請相關院、系、所務會議或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三、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之本校在學學生，應於會議決議日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有關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單元並取得修課證明，之後始得提出畢業申請。其修課證明不得作為申請學位考試之用。

第十一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小組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